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克奥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麦克奥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年1月10日，麦克奥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0年1月10日，麦克奥迪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
- (三) 2020年2月11日，麦克奥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克奥迪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生效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事项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9日，麦克奥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0年3月9日，麦克奥迪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深入沟通后发现，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在目前的市场形势下，融资难度较高，激励对象预计无法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筹集足够的认购资金，导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法推进实施。经过认真分析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二〇年 月 日